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2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42 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陈明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相一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附：

1、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明理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制造部制造课副课级专员、生管课副课长、制造课课长、制造部副经理。现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中共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陈明理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5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